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恒泰证券自2008年4月14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和宝康债券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名称：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8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com.cn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22家证券营业部和12家证券服务部，分布在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大中城市，都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 4747、400700588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4月14日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新增代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和宝康债券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复

[2002]13号文批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以下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 4747 或 4007005888
网址：www.fs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银国际证券自2008年4月11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和宝康债券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中银国际证券在以下17个省市19家营业网点（包括证券服务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武汉、深圳、重庆、成都、杭州、海口、三亚、南京、哈尔滨、牡丹江、沈阳、大连、天津、郑州、广州。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 4747、400700588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关于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的公告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3月6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增强，基金代码：519078）定于2008年4月14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的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销售机构

添富增强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和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海上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三、基金日常赎回

（一）赎回时间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余额份额自动发起赎回；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二）赎回费率

添富增强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30天	0.30%
30天 ≤ N < 1年	0.10%
1年 ≤ N < 2年	0.05%
N ≥ 2年	0%

四、基金日常转换

（一）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8-03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一楼金梦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4日15:00至2008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0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08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及规模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用途
（7）上市地点
（8）关于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08年度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公司股份登记簿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大会，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须另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4月15日下午13:30-14:20
3.登记地点：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5楼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办 公 室 、 赛 特 饭 店 一 楼 金 梦 厅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电话：010-85110892 0755-82988859 010-65123612
指定传真：010-65239086 0755-82988859
联系人：陈华华、张宇、张佩
四、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全部议案投票。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80046;投票简称：泛海建设
投票人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2.01元代表议案三之下议案“事项1”，以2.02代表议案二之下议案“事项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议案进行表决，总价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事项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事项2:发行数量及规模	2.02
事项3:发行对象	2.03
事项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事项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事项6:募集资金用途	2.06
事项7:上市地点	2.07
事项8:关于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2.08
事项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议案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08年度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③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注：股东如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om.cn或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4日15:00至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8-1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年4月10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厦门市京润中心酒店26楼1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明高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336,620,6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审议通过了《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200,436,755.10元，以母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03,137,400.00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629,000.00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3,375,607.69元，扣减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104,920,000.00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31,279,287.69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4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分配26,23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049,287.69元结转下年度。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720,980,884.71元，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4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157,38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633,600,884.71元，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8,198万股，注册资本增至68,198万元。

5.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2008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08年3月18日“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漏掉了本议案；公司在2008年4月3日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完整披露了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3,000万元的银行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其中厦门嘉鑫金属工业有限公司30,000万元、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20,000万元、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20,000万元、厦门鹭鑫金属工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成都虹波钨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赣州虹飞钨钨材料有限公司2,000万元、上海虹广钨钨科技有限公司6,000万元）；同意厦门厦工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厦工钨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未售商业地产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鹭岛投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授权投资存在以上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在关联股东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虹波钨业钨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87,287,841股，287,287,841股赞成（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成都虹钨业钨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
8、在关联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三虹钨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047,681股，3,047,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日157,38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633,600,884.71元，向三公司拆借借款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方式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期限三年，从2008年4月11日至2011年4月10日，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9. 选举黄国平、谢福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毛付根、汪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
黄国平：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谢福斌：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毛付根：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汪有明：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薪酬制实施方案（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12.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36,620,681股，336,620,6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陆贵亮、张光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虽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遗漏了第5项议案，但在公司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随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均已作了充分披露，实质上已经达到公告通知的效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8-1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4月10日在厦门市京润中心酒店26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补选黄国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补选毛付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汪有明先生、黄国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汪有明先生、毛付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会议推选毛付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汪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1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签署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根据双方约定，自2008年4月14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申万巴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精选，基金代码：310308)、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配置，基金代码：310318)、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动力，基金代码：310328)以及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经济，基金代码：310368)。

自2008年4月14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及本公司网站。

中信银行在全国以下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

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网站：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58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bnpp.com
客服热线：4008 808 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
证券简称：ST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8-01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4月8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送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罚字[2007]5号），主要内容如下：
日前，本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依法拟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针对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和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告知如下：
经查明，阿继股份在1999年至2004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的阿继集团承担银行贷款债务及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9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为阿继集团承担银行贷款债务151,081,732.79元，财务费用9,148,436.64元；
（二）2000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为阿继集团承担银行贷款债务151,081,732.79元，财务费用5,430,328.70元；
（三）2001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为阿继集团承担银行贷款债务141,081,732.79元，财务费用12,201,071.86元；
（四）2002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为阿继集团承担银行贷款债务140,081,732.79元，财务费用9,427,596.23元；
（五）2003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为阿继集团承担银行贷款债务160,581,732.79元，财务费用9,245,224.40元；
（六）2004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为阿继集团承担银行贷款债务215,100,000元，财务费用4,572,419.22元。
时任董事长朱大南、程宇、张忠杰、王慧宇、贺德宝、段洪义、夏卫国、邹志刚、刘存存在通过阿继股份1999年至2004年年报的有关董事会议上签字。
时任董事长朱大南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程力、张忠杰、王慧宇、贺德宝、段洪义、夏卫国、邹志刚、刘存存为其他直接责任人。

以上事实，有阿继股份关于大股东占用自查情况的报告、通过1999年至2004年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当事人谈话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阿继股份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按照上述违法事实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对本公司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朱大南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程力、张忠杰、王慧宇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贺德宝、段洪义、夏卫国、邹志刚、刘存存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规则》第二条之规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阿继股份、朱大南、程力、张忠杰、王慧宇还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证监会复核成立的，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对本公司和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利，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公司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已经根据事实和具体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阿继电器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